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科員 林銀蘭

電話：03-3322101轉6684

電子信箱：044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150244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100A_1150244723_ATTACH1.pdf、
376736100A_1150244723_ATTACH2.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6年原住民族家庭語言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家庭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民會115年8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50044176號函辦理。
- 二、原民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8條規定，積極推動家庭使用族語，培養原住民族家庭成員共說族語之興趣，增進族人於日常生活以族語對話之機會，爰規劃辦理旨揭競賽。
- 三、本競賽重點如下：
 - (一)競賽時間：
 - 1、初賽：各地方政府於116年4月30日前辦理完竣。
 - 2、決賽：暫訂於116年6月26日（星期六）至6月27日（星期日）辦理。

(二)實施方式：以家庭直系血親成員組隊，須至少跨2代

教務處

115/08/28 14:18



1150005603

有附件



(含)以上，且至少須有1名18歲以下成員。

(三)競賽題型：包含看圖卡說族語(單詞類)、看中文寫族語(單詞類)及聽族語選族語(詞句類)等3大類型。

(四)競賽學習詞表及例句已公告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請參閱。

四、本競賽系統刻正改版中，預計於115年9月下旬公告，相關競賽資訊及報名方式請依原民會後續公告辦理。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學生及家長參閱。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阿美族三一教育文化協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